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516號

原告 新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子慧（董事長）

被告 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徐榛蔚（縣長）

上列當事人間水土保持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農訴字第111070767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73條規定：「（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再按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

01 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
02 生年月日、住、居所……」已明定訴願書應記載訴願人之
03 住、居所，而訴願書所載之住、居所，既由訴願人自行表
04 明，則受理訴願機關以之為訴願文書之送達處所，當屬有
05 據。

06 二、本件原告因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月28日府
07 農保字第1110020181號函，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駁回後，
08 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查，訴願機關行政院
09 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將訴願決定按原告訴願書所載之
10 營業所對原告為送達，而該營業所亦為原告起訴向本院所陳
11 明者，有訴願書及起訴狀在卷可稽（參訴願卷第30頁及本院
12 卷第13頁），因未獲會晤原告，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
13 受僱人，乃於111年6月17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將應送達文書
14 寄存於三重中正路郵局並作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送達處
15 所門首，另1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且送達證
16 書上有送達人在相關欄位上確實勾選，有農委會訴願文書郵
17 務送達證書（本院卷最45頁）可查，則該寄存送達依行政訴
18 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已於111年6月27日發生送達之效
19 力。又原告設於新北市，非在本院所在地之臺北市轄區域
20 內，則依司法院頒行之「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
21 準」第2條及第3條第1款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其向
22 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自訴願決定發生送達效
23 力之翌日即111年6月28日起算至111年8月29日（星期一）即
24 已屆滿，乃原告遲至111年12月13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行政訴
25 訟，有卷附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總收文日期戳章可憑（本院
26 卷第13頁），有起訴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之情形，且無從補
27 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顯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又本
28 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欠缺實體判決要件，應予程序上駁
29 回，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併此敘
30 明。

01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
02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06 法 官 郭銘禮

07 法 官 林學晴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0 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劉道文